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年業績及刊發該業績公告；及(ii)考慮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如有）。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獲得之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34,000,000港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虧損進一步增加。

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本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ii)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透過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虧損模式」將本集團減值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確認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產生之減值虧損；及(iii)本年度電影版權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上述減值虧損可予變更及最終數額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謹此指出，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及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本公司亦認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僅為本公司基於當前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沁沂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李凱先生及姚沁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